

- | 全名 | 出生日期 | 出生地点(城市及州) |
|----|------|------------|
| a. | | |
| b. | | |
| c. | | |
| d. | | |

居住日期 (月/年)		居住地 (城市、州)	子女共同 居住人及完整现居地址	关系
自:	至今	☐ 保密 (仅列出州)	☐ 保密 (仅列出州)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第1页, 共2页

案件名称：

仅供参考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4. 您是否了解或曾以当事人、证人或其他身份参与过在加利福尼亚州或其他地方关于本案所涉子女的任何其他法院案件、子女监护或探视程序？
☐ 是 ☐ 否 (如果回答为“是”，请附上命令副本(如有)并提供以下信息)：

程序类型	案件编号	法院 (名称、州或部落、地点)	法院命令或判 决(日期)	每位子女的姓名	您与案件的 关系	案件状态
a. ☐ 家事						
b. ☐ 遗嘱监护						
c. ☐ 其他						

程序类型	案件编号	法院(名称、州或部落、地点)
d. ☐ 少年		
e. ☐ 收养		

5. ☐ 目前正在执行的一项或多项家庭暴力限制令/保护令。(如有, 请附上命令副本并提供以下信息)：

法院	县	州或部落	案件编号(如已知)	命令有效期至(日期)
a. ☐ 刑事				
b. ☐ 家事				
c. ☐ 少年				
d. ☐ 其他				

6. 您是否知道有任何非本诉讼当事人实际拥有或主张拥有本案例中任何子女的监护权或探视权？☐ 是 ☐ 否 (如果回答为“是”，请提供以下信息)：

a.此人姓名和地址：

☐ 拥有实际监护权
☐ 主张监护权
☐ 主张探视权
每位子女的姓名：

b.此人姓名和地址：

☐ 拥有实际监护权
☐ 主张监护权
☐ 主张探视权
每位子女的姓名：

c.此人姓名和地址：

☐ 拥有实际监护权
☐ 主张监护权
☐ 主张探视权
每位子女的姓名：

7. ☐ 附页数：

本人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宣誓，以上信息及所有附件内容均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受伪证罪处罚。

日期：

仅供参考

(声明人姓名)

(声明人签名)

声明人须知:如您获知任何关于本案所涉子女在加利福尼亚州法院或其他法院的监护程序信息, 您有持续通知本法院的义务。